主动公开

# 佛山市水务局文件

佛市水务〔2018〕143号

##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推进重大水务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的文件精神，加强推进我市水务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现将《推进重大水务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水务局

2018年8月8日

#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推进重大水务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水务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应公开尽公开”的目标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强化公开时效，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目前我局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官网开设“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信用信息双公示”等栏目。

“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栏目公开的建设项目信息涵盖：项目审批信息、项目核准信息、项目备案信息、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信息、中标结果公开、征地拆迁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工程动态信息、合同履约信息、质量安全检查信息、资金管理信息、交竣工验收信息等13类信息。

“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栏目公开的市场主

体信用信息涵盖：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项目业绩信息、人员基本信息、表彰类良好行为信息、业绩类良好行为信息、其他类不良行为、轻微及以上不良行为等 8 类信息。

“信用信息双公示”栏目公开的建设项目信息涵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 3 类信息。

对标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我市水务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有中央或省级政府投资的，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是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确定我市水务行业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包括以上 13 类工程建设信息、8 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 3 类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信息公开的目标是有省级以上投资的项目列入重大建设项目公开要求，市级以下投资建设项目参照重大建设项目公开目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由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

信息公开的原则是“谁批准、谁公开”，“谁产生、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

##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标国办发〔2017〕94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8类信息，我局根据佛山市水务行业建设的实际，将其拓展为13类工程建设信息、8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3类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各类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如下:

（一）13类工程建设信息

1.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开工备案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2.项目核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核准文号、项目核准批复单位、发布时间。公开主体为项目法人。

3.项目备案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备案号、项目备案单位、发布时间。公开主体为项目法人。

4.项目基本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地址、投资规模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5.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投标类型、发布时间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

6.中标结果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投标类型、中标结果发布日期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

7.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类型、发布时间。公开主体为项目法人。

8.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审批单位、发布时间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9.工程动态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进展情况、发布时间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10.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履约情况、发布时间。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参建各方。

11.质量安全检查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质量安全检查情况、发布时间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2.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使用情况、发布时间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13.交竣工验收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交竣工验收情况、发布时间等。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公开渠道均为通过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管系统录入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在佛山市水务局官网开设“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开。公开时效为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8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区域、动态信用得分、是否允许招投标、信用备案时间等。公开主体为各市场主体。

2.企业资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情况。公开主体为各市场主体。

3.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的各类项目业绩情况。公开主体为各市场主体。

4.人员基本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五大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公开主体为各市场主体。

5.表彰类良好行为信息：公开内容为企业获得表彰的情况。公开主体为各市场主体。

6.业绩类良好行为信息：公开内容为企业的业绩良好行为情况。公开主体为各市场主体。

7.其他类不良行为：公开内容为企业违反佛山市不良行为标准的情况。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8.轻微及以上不良行为：公开内容为省级不良行为。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公开渠道均为通过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管系统录入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在佛山市水务局官网开设“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开。公开时效为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3类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

1.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内容为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内容为各类行政处罚事项。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3.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内容为企业的各类信用信息。公开主体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由系统对接自动实现。

公开渠道为在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栏目、信用佛山网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时效为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上述任务通过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管系统和信用佛山网实现。公开步骤采取先重点项目、后一般项目，先市级审批项目、后区级审批项目，逐步实现、稳步推进的方式。

##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我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三防办、计划财务科、水政支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实现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

### （二）加大考核力度

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相关考核中予以体现。

（三）完善监管措施

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项目信息，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抄送：佛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和信息公开办公室。

佛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